



参 展 协 议 书

展会时间：2017年7月5--7月7日

展会地点：上海新国际博览中心

参 展 单 位	中文 (展位楣板以此为准)		
	英文		
通讯地址:		邮 编:	
展会负责人:	手 机:	职 务:	
电 话:	传 真:	E-mail:	
网 址:	展出的主要产品:		
贵司期望的专业观众:			
申请预订	■ 标准展位: _____ m × _____ m = _____ m ² _____ 号/展 费 _____		
	■ 室内光地: _____ m × _____ m = _____ m ² _____ 号/展 费 _____		
	■ 交流讲座: _____ 场/费 用 _____		
	■ 会刊版面: _____ /认刊费 _____		
	■ 其 它: _____ /费 用 _____		
收款单位	上海秀博展览有限公司	帐 号	324604-08010116102
开 户 行	上海农商银行漕河泾支行		
费用总额	(大写)	(小写) ¥	
汇款日期	以上费用的定金/全款将于 2017 年 ____月____日前汇出。请查 (单据附上)		
备注:			
1、参展单位保证在参展期间遵守大会规定, 不展出侵权、假冒商品, 不转让、转租展位, 不提前撤展;			
2、双面开口展位加收 20%的双面开口费用;			
3、参展单位须于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将展位费用 50%汇入组织单位指定账户, 余款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付清, 逾期主办单位有权对上述展位予以取消或调整;			
4、参展单位签订合同并付款后展位即正式确认。			
5、参展单位因故需提前解除本合同, 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组织单位, 并按参展合同中列出的缴款日期缴纳取消日之前的费用;			
6、本合同有效期自签约之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8 日止。双方应履行各自权利义务,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, 任何一方不得违约;			
7、本合同一式两份, 双方各执一份。(双方盖章的传真件同样有效)。			

参展单位:

主办单位: 上海秀博展览有限公司

(盖章)

(盖章)

负责人:

电 话: 021-64329266

传 真: 021-51714528

日 期:

日 期: